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54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

吳適行、施志勳

被告 陳柏耀（即陳建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88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萬9490元自民國91年10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6月18日向原告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0年6月18日起至91年6月18日止，約定於繳款期限前利息按18.25%計算，延滯則利息按20%計算，並以現金卡為使用工具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截至民國91年10月23日止，尚積欠本金7萬9490元暨未按期給付之利息9230元，共計8萬8820元未為清償。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法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遲延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  
06 利息餘額查詢單、交易紀錄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  
07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  
08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  
09 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10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  
1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 
13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14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8 法 官 陳學德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25 書記官 蔡秋明